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68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處110年5月20日11030068021號公告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崔世慎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19

傳真：(02)87329787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4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正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防疫措施內容之公告1份，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本處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處因應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防疫措施（北市殯管字第11030066352號函），業已於110年5月17日發函通知貴會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惟本處今接獲數件民眾投訴表示樂器吹奏有防疫破口之虞，考量現階段實應以防疫為重，故修正前開規定，增列管制措施如下：「第一、二殯儀館自即日起禁止使用『需脫口罩演奏之樂器』，並減少室內樂隊人數至5人以下。」
- 三、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如查有未按本處防疫措施辦理告別式之情形，可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，請務必落實本處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洪進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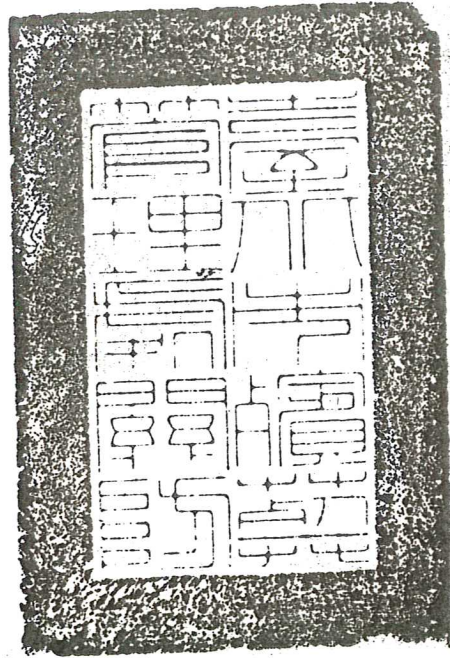
北 興 國 生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68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處殯葬設施（含本處所屬第一、二殯儀館及火化場、各靈骨塔樓等），因應COVID-19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限制措施。

依據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起提升至三級疫情警戒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治喪集會，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量測體溫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、加強清消。
- 二、實施「實名制」，備妥身分證以利快速登錄及通行。
- 三、第一、二殯儀館，自即日起僅限家祭儀式，不開放現場公祭，建議禮儀業者及家屬辦理網路公祭。
- 四、第一、二殯儀館自即日起禁止使用「需脫口罩演奏之樂器」，並減少室內樂隊人數至5人以下。
- 五、凡辦理「網路公祭」者，得享有禮廳(或真愛室)使用費免費或減免之優惠，原價日免收費用、加價日減半收費，另未採網路公祭之場次，使用費八折。
- 六、市立靈骨塔僅限進塔、遷出之案件入塔，祭拜民眾於塔

外祭拜。

七、第一、二殯儀館家屬休息室不開放使用。

八、違反本公告之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裁處。

違進洪長處



裝

訂

線